

附2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河南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河南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安阳师范学院（单位名称）的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及明园校区学生公寓安装空调电力增容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安阳师范学院弦歌大道及明园校区学生公寓安装空调电力增容项目（二次）（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①，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华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2月17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①营业收入(Y)（万元）。大型企业为： $Y \geq 80000$ ，中型： $6000 \leq Y < 80000$ ，小型： $300 \leq Y < 6000$ ，微型： $Y < 300$ 。②资产总额(Z)（万元）大型企业： $Z \geq 80000$ ，中型： $5000 \leq Z < 80000$ ，小型： $300 \leq Z < 5000$ ，微型： $Z < 300$ 。